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大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銘

被告 九合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祐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002,3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8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馨儀